罪犯张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1号

　　罪犯张华，男，1968年7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4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6月13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张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以(2008)闽刑执字第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

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以(2013)岩刑执字第27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2月11日以(2015)岩刑执字第43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33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8月10日以(2020)闽08刑更3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华于2005年10月4日，因家事烦恼，竟故意剥夺养母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张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4分，2021年7月2日私自制作违反规定的物品，扣30分；2022年2月在队列行进过程中讲话，扣2分；2022年3月30日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的活动，影响现场正常秩序，扣2分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